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5号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艺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艺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859.20	-121,863.04	-103,80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42,949.57	23,363,455.95	25,597,74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02,995.11	20,367,653.05	18,034,589.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049.09	-2,753,084.16	-429,34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689.44	227,746.65	176,297.59
小 计	50,092,824.01	41,083,908.45	43,275,485.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866,336.28	6,539,984.74	6,658,655.30
少数股东损益	2,206.41	6,108.59	56,28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24,281.32	34,537,815.12	36,560,549.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833,859.20	-121,863.04	-103,805.59
合 计	-833,859.20	-121,863.04	-103,805.5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4,042,949.57	23,363,455.95	25,597,748.42
合 计	24,042,949.57	23,363,455.95	25,597,748.42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财政贡献奖励	10,000,000.00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财政贡献奖励的说明》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7,288,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20〕6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安吉县经信和信息化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拨付2021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安经信〔2021〕11号、安财企〔2021〕214号)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93,574.43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32,3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83号)
产业创新、科技专项补贴	7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安财企〔2021〕159号);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21〕162号)
稳岗补贴	563,405.1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21〕57号)
产业创新补助	5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椅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科〔2021〕

		13号)
“双金”“双高”培育企业奖金	422,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双金”“双高”企业培育的若干意见》(安政发〔2017〕41号)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393,6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1〕346号)
人才补助	372,000.00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湖人社发〔2020〕47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82号);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时代湖州工匠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21〕36号)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147,999.9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浙财企〔2014〕91号)
开发区科技奖励	97,00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的通知》(安管委〔2020〕60号)
残疾人安置奖励	89,972.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残疾人扶助救助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21〕17号)
专利补助	56,060.00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安吉县2021年“省专利奖”项目资金的通知》(安市监办〔2021〕34号);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安吉县2021年“国内有效专利维持费”和“国际专利申请补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市监办〔2021〕13号)
稳外贸专项补助	36,25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安政发〔2020〕2号)
实习基地补贴	11,5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9号)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十条政策(2021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21〕6号)
其他	29,288.00	浙江省椅业协会《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展会补助的说明》;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1年安吉县拟组织赴外招工引才活动的通知》等
小计	24,042,949.57	

2.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9,247,500.00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预拨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012、039、046号);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兑现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73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9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184,900.00	安开工委关于《安吉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安开工委〔2018〕48号);安管委关于《安吉经济开发区深化推动“亩均论英雄”改革十项举措》(安管委〔2019〕63号);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吉开发区有关经济政策申报的通知》
企业稳岗社会保险费返还	1,991,156.2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技能培训补贴	1,589,500.0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1,315,4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两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9号)
产品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2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安吉县椅业产品升级改造省级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

		企〔2019〕329号)
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奖励	7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国家绿色工厂创建企业奖励的通知》《关于拨付国家绿色产品认证企业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049、051号)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687,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安政企〔2020〕106号)
复工复产补助	648,54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安政发〔2020〕4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3号)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540,821.6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号)
人才补助	387,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8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82号);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度“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湖委人领办〔2019〕3号);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8〕16号)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与奖励	360,50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号);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安吉县2018年度知识产权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188号)
引进海外工程师补助	200,000.00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78号)
研发创新补贴	20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20〕16号)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147,999.9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浙财企〔2014〕91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9,500.00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055号)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2019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19〕5号)
开发区科技奖励	86,00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开发区科技奖励的说明》
以工代训补助	64,3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湖人社发〔2020〕44号)
实习基地补贴	52,5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9号)
其他	530,838.15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号)等
小计	23,363,455.95	

3.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稳岗社会保险费返还	13,494,110.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3,436,700.00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说明》
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2,754,400.00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预拨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19〕57号);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兑现经济发展

		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19〕29、37号）
养老保险补助	1,295,846.00	安吉县金融办《关于要求给予上市公司社保优惠政策的请示》（安金融办〔2018〕7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2018第111号）
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安财企〔2019〕165号）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87,591.89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号）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补助	6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59号）
“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核拨“南太湖精英计划”等项目资金的请示》（安人社请〔2019〕9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2019第126号）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5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安财企〔2019〕395号）
引进海外工程师补助	400,000.00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78号）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项补助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号）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147,999.9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浙财企〔2014〕91号）
人才补助	117,000.00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表彰安吉县2018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安人社发〔2019〕1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8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82号）；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8〕16号）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95,8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企〔2019〕147号）；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19〕156号）；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19〕380号）
实习基地补贴	77,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9号）
机器换人补助	62,7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安财企〔2019〕30号）
其他	178,600.00	安吉县财政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19〕92号）等
小计	25,597,748.42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2,767.12	1,159,276.84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767.12	1,159,276.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52,197.76	16,661,583.75	13,968,722.3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197.27	1,105,742.45	2,995,769.59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64,600.08	897,559.73	-89,179.73
合 计	26,102,995.11	20,367,653.05	18,034,589.0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3,530.88	92,077.65	176,297.59
其 他	52,158.56	135,669.00	
合 计	235,689.44	227,746.65	176,297.59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